# 结婚登记手续 结婚登记需准备的资料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5-03-19

*>结婚登记手续 结婚登记需准备的资料根据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应按下列程序申请登记：(1)男女双方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该机关为县、区民政局职能机构）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健康检查，取得《...*

>结婚登记手续 结婚登记需准备的资料

根据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应按下列程序申请登记：

(1)男女双方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该机关为县、区民政局职能机构）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健康检查，取得《婚前健康检查证明》。 《条例》规定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实施婚前健康检查制度。

因此目前只是在全国大部分大、中城市及小部分乡镇实施婚前健康检查制度。接受婚前健康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全国大部分婚姻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为同一行政区域的妇幼保健所，但也有例外。

所以男女双方在检查前最好亲自到或电话向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咨询。《婚前健康检查证明》男女双方各一份，并要求贴有个人一寸免冠照片。

(2)男女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时，应当持下列证件和证明：

(一)户口证明； 有户口簿带户口簿即可；如无，可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开具户籍证明。

(二)居民身份证； 如无，可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或者原先有身份证的，可开具证明写清居民身份证编号。

(三)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 《婚姻状况证明》样式要求为民政部制定的全国统一制式表格（全国各地民政部门自印，向单位、组织出售），男女双方各一份。一般单位由政工部门负责开具婚姻状况证明；当事人如无工作单位，可到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要求开具证明。

(四)合格的《婚前健康检查证明》（在实施婚前健康检查制度的地方）；

(五)离过婚的，还应当持离婚证。 《离婚证》丢失、损毁的，可向原办证机关申请办理《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持此书既可；如是在法院办理的离婚手续，应当提交离婚《民事调解书》或《民事判决书》（如不是终审判决，还应当附上法院判决书生效证明）。

(六)二寸男女近期免冠合影照片3张。 照片要求达到证件照片的标准，不要在婚纱摄影处的化妆照。有的婚姻登记机关要求在指定处现场拍照，请事先询问。

(3)离婚的当事人要求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复婚登记，按照结婚登记的程序办理，可以不再进行婚前健康检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